

Annie Proulx

安妮·普鲁作品

〔美〕安妮·普鲁 著

马爱农 译



船讯

The Shipping News

人民文学出版社

Annie Proulx
安妮·普鲁作品

船讯

The Shipping News

〔美〕安妮·普鲁 著

马爱农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E. Annie Proulx

THE SHIPPING NEWS

Copyright©1993 by E. Annie Proulx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Dead Line, Ltd.

c/o Darhansoff, Verrill, Feldman Literary Agent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2006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讯(美)普鲁(Proulx, A.)著;马爱农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
(安妮·普鲁作品)

ISBN 978-7-02-007780-9

I. 船… II. ①普…②马…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 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1183 号

责任编辑:杜 丽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印制:王景林

船 讯

[美]安妮·普鲁 著

马爱农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80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75 插页 2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978-7-02-007780-9 定价 22.00 元

安妮·普鲁的造化之手

万 方

那天去五道口的书店“光合作用”，没有具体目标，只是怀着寻找好书的期望。不管安妮·普鲁多么有名，在那天之前我并不知道她。当然我看过电影《断背山》，可也没有和这位作家对上号。

书店一层是花花绿绿的世界，各类畅销书的舞台。本想直接上二楼，但心灵雷达已开始转动，助我飞快搜寻，在书架间走了一遭，立即捕捉到蓝色封面的《船讯》。我拿起它，封面上两行小字映入眼帘：美国国家图书奖，美国普利策小说奖。心中一喜！这是我选书的一个标准，这标准很可靠，几乎从未让我失望。

翻开书页，小说这样开始：

以下是奎尔一生中几年的经历，奎尔出生于布鲁克林，在一堆阴郁的州北城镇中长大。一身荨麻疹，三天两头闹肚子，他挣扎过了童年；在州立大学，他一只手捂着下巴，用微笑和沉默掩饰痛苦。他跌跌绊绊地活到三十多岁，学会了把感情同自己的生活分开，不指望任何事情。他食量大得惊人，喜欢熏猪蹄和黄油马铃薯。

鲜活的文字从纸页上放出电波，和我体内的电波接通，激起一股微微急切的心情，想很快地读它。

预感是那样的准确。读《船讯》的过程是一个惊喜连连的过程，不是以往那种被吸引，而是被迷住。我要说我热爱这本书，热爱书中肥胖笨拙的奎尔，刚强的姑妈阿格妮丝，高个子红头发的女人韦苇，热爱那一个个在纽芬兰荒凉阴郁的海岸上生活着的人们。多么奇怪！即使把我的生活范围扩展十倍百倍，也绝不可能出现这些人的身影，我不可能见过他们，甚至连梦见也没有可能，然而我的全部知觉、感知却被他们抓得紧紧的，身心被他们的生命之光所照亮。

《船讯》的情节简单而散漫，在这部小说中它们充当着随波逐流的角色。事实上，在安妮·普鲁的带领下，我和书中的人物一个个迎面相遇，他们是那么随随便便地出现在我眼前，甚至有那么一点突兀，毫无矫饰。他们生硬而不易接近，愚鲁又机警，好笑又可悲，质朴得像粗糙的礁石，复杂得像海底的暗流，和他们置身其中的海洋、风暴、冰山融合为一，既平凡又伟大。我用安妮·普鲁所给予的冷峻目光注视他们，心却越来越热，对他们和他们简朴而又奇异的生活产生了浓得难以化开的眷恋。

人活在世上要经历多少磨难啊！一次次失败，一次次情感的打击，心被苦水浸泡，肉体感受着周遭的冰冷。《船讯》的主人公奎尔的境遇其实是大家的境遇。因为缺少爱而痛苦，迷惘地活着。但安妮·普鲁告诉我们，就在这个时候，有一棵幸福之树在地球的某个角落生长着。奎尔后来找到了，找到了幸福冒出的鲜嫩的绿芽，看到它如何一日日成长为摇曳的浓荫，听到了风吹过枝杈间的沙沙天籁。也许他并没有找，是幸福找到了他，因为他的心里有那样一颗种子。每个人心里都有一颗和奎尔一样的种子，希望我们能来到条件适合的地点，适合的土质，适合的温度和湿度，剩下的就是等待和坚持。

《船讯》一书所描绘的这个充满痛苦和欢欣的世界既是真实的存在，又是安妮·普鲁一手创造出来的，你难以分清两者之间

的区别。我认为这是一个作家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

我是多么喜欢《船讯》的文风。一种生僻的粗犷的具有隐隐破坏力的文字感是那样新鲜诱人。叙述如莽汉般肆无忌惮,如孩童般天真,如诗人般虚幻、隐晦,如妇人般平实,甚至零乱,然而每句话每个段落都具有活生生的力量,字字如重锤。安妮·普鲁创造出一种内心时时爆发出激情,又被生活的现实所管束的逼真感觉。我们的人生感受又何尝不是这样。千条江河归大海,乘着《船讯》我们漂浮在安妮·普鲁之河上,漂了漫长的距离,最终来到海上,在起伏的潮汐中感受到了爱的温暖波涛。

这里要感激翻译者,如果说作品如人,那么译者不光描绘出此人的外貌,同时极其真切地表达出此人的全部内心世界。作为我这类读不了原文的读者,能遇到《船讯》这样的翻译者是多么幸运。

从此我知道了安妮·普鲁,被深深吸引,我要找她的其他作品来读。我四处打听,一个年轻朋友告诉我有一本《近距离:怀俄明故事》。很快我就去了三联书店,已卖光,又去涵芬楼,买到了。

这是一本短篇小说集。在此之前我对短篇小说有自己的钟爱,如契诃夫的《草原》,海明威的《乞力马扎罗的雪》,但读了安妮·普鲁的《脚下泥巴》,我觉得自己看到了这辈子读过的最棒的短篇小说。这个短篇我看了好几遍,每次掩卷时都不由感叹:太棒了,实在太棒了!而且不是在心中暗暗叨念,是忍不住说出声来。

以下是篇中对两位牛仔开着破旧卡车所进行的漫漫长途的描述:

两人开进向晚的夜色,开进结冻路面的第一场冰风暴,开进刺眼的橙色日出,欣赏了冒烟的地球,看到尘卷风在泥地上蛇行,滚烫的热量从太阳表面冒出,卡车引擎盖烤漆卷

起，千雨形成不规则的网状，从无机会落地。

我看到了以上的每一幅景象，如同置身其间。这就是安妮·普鲁，她的文字不光能看，还能嗅，能听，或谛听或倾听或振聋发聩。任何普普通通的生活场景一经她的笔触就变得充满魅力，带着速度，一刻不停地流动，冲刷着人的感官和知觉。实在了不起！

《近距离》里的每篇小说都很棒，但我更喜欢《脚下泥巴》《荒草天涯尽头》《身居地狱但求杯水》，小说速度强大，文风暴烈，乖戾、娴熟，刀刀见血，让我对人生的了解直钻入最底的一层。这感觉有些可怕，心被震撼，久久难以释怀。

看了以上两部作品，我忍不住逢人就说安妮·普鲁。直到人民文学出版社要出《安妮·普鲁文集》，约我写序。出于感情我都没想就答应下来，但回头再想又有些畏难，因为我不是评论家，从未写过书评。人文社编辑为我减压，说：只要写出你读后的感受就好。随后他们寄来《手风琴罪案》和《老谋深算》。

这两部书是带着任务而读的，有种感觉在阅读中与时俱增，我感到：世上千奇百怪的人及命运如浪潮般在安妮·普鲁的眼底汹涌滚过，她眼睛雪亮，看准一个利索地伸出手，轻盈或用力一拎，把他们从大千世界、芸芸众生里拎出，让他们活灵活现地站立在地面上，生活下去，去创造历史。

安妮·普鲁的手是一双非凡的造化之手。

在《老谋深算》中，她对那片长条地的厚爱用独特方式体现得淋漓尽致，对一座房屋、一条道路、一件工具或器皿进行平实而又细致入微的描写，竟然那样引人入胜，功夫实在了得。而阅读《手风琴罪案》仿佛一头钻进一团风暴，人化作了小小雪片上下旋转、飞舞，迷失其中，放下书才得以喘上一口气来。

作为一个写作的人，我或许算是个比较特殊的读者，更在意文字所传达的魅力；但我同样也是一个过日子的普通人，在意作

品中人物的生活经历和感受,我相信两个我都在安妮·普鲁的作品中得到阅读的满足和内心的感动。

让我用《船讯》的结尾结束我的文章。

既然杰克能从泡菜坛子脱身,既然断了脖子的小鸟能够飞走,还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呢?也许,水比光更古老,钻石在滚热的羊血里碎裂,山顶喷出冷火,大海中央出现了森林,也许抓到的螃蟹背上有一只手的阴影,也许,一根打了结的绳子可以把风囚禁。也许,有时候,爱情也可以不再有痛苦和悲伤。

目 录

第 一 章	奎尔	1
第 二 章	相思结	13
第 三 章	勒箍结	19
第 四 章	漂流	29
第 五 章	轮结	36
第 六 章	在船与船中间	50
第 七 章	拉呱鸟	59
第 八 章	滑结	75
第 九 章	系泊结	83
第 十 章	纳特比姆的航行	96
第十一章	人发胸针	106
第十二章	尾波	116
第十三章	荷兰索圈	120
第十四章	韦苇	132
第十五章	装潢商店	141
第十六章	比蒂家的厨房	148
第十七章	船讯	153
第十八章	龙虾馅饼	157
第十九章	别了,伙计	168

第二十章	瞭望岛	175
第二十一章	富有诗意的航行	190
第二十二章	狗和猫	196
第二十三章	邪术	203
第二十四章	采浆果	208
第二十五章	石油	216
第二十六章	死人索	226
第二十七章	报社	237
第二十八章	溜冰者的两手扣拉	245
第二十九章	艾尔文·雅克	252
第三十章	云遮太阳	259
第三十一章	有时候好好的就丢了	264
第三十二章	毛茸茸的魔鬼	271
第三十三章	堂兄	280
第三十四章	打扮	294
第三十五章	周日工作	306
第三十六章	拘束衣	311
第三十七章	投石索	322
第三十八章	驾橇人的梦	336
第三十九章	闪亮的轂盖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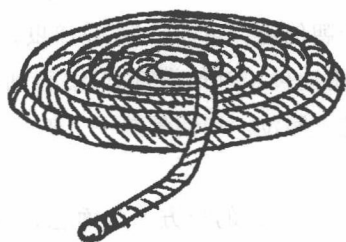
译后记：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失败者	365
------------------------	-----

第一章 奎尔

奎尔：一圈绳索。①

“佛德兰盘是平面状的一盘绳索，放在甲板上，
需要时可在其上行走。”

《阿什利绳结大全》



以下是奎尔一生中几年的经历，奎尔出生于布鲁克林，在一堆阴郁的州北城镇中长大。

一身荨麻疹，三天两头闹肚子，他挣扎过了童年；在州立大学，他一只手捂着下巴，用微笑和沉默掩饰痛苦。他跌跌绊绊地活到三十多岁，学会了把感情同自己的生活分开，不指望任何事情。他食量大得惊人，喜欢熏猪蹄和黄油马铃薯。

他的工作：自动售货机的发糖员，一家便利商店的通宵服务

① 英语中，奎尔(Quoye)和绳圈(coil)读音相近。——译者注

员，三流新闻记者。三十六岁，满怀失去亲人的悲痛和爱情受挫折的失意，奎尔离开美国去了纽芬兰，他祖辈生活的那块礁石。他以前从未去过那里，也从未想过要去。

一个多水的地方。奎尔怕水，不会游泳。父亲曾一次次掰开他死命攥住的手，把他扔进游泳池、小河、湖水和海浪中。奎尔尝够了咸腥味和水草的滋味。

小儿子学不会狗刨，父亲从这一件事上看到其它失败像恶性细胞一样繁殖起来——口齿不清；坐不端正；早上起不来；态度不对头；志向和能力不行；总之是一切方面的失败。他自己的失败。

奎尔走路蹒跚，比周围的孩子高出一个头，为人软弱。他知道这一点。“啊，你这个蠢货。”父亲说，他自己可不是个无足轻重的人。哥哥迪克是父亲的爱子，奎尔一走进房间，迪克就作出呕吐的样子，噓着朝他说：“猪油脑袋，鼻涕虫，丑猪，疣猪，笨蛋，臭气弹，放屁桶，肥油包。”对他拳打脚踢，直到奎尔抱着脑袋缩成一团，在油地毡上啜泣。一切都源于奎尔最主要的一个失败，长相的失败。

他的身体像一块巨大的长方形湿面包，六岁就长到了八十磅重，到十六岁整个人都埋在一堆肉里。脑袋像一个大容量的鲱鱼斗，没有脖子，发红的头发皱巴巴地朝后长着。五官皱缩得像被吮过的手指尖。眼睛是塑料色的。特大的下巴像块畸形的搁板突出在脸的下部。

他爸爸生他的时候，某种异常的基因闪现了一下，像封了火的煤堆里突然爆出一颗火星，造成了他巨大的下巴。小时候他想了许多办法转移别人的视线，比如用右手飞快地捂住下巴。

他最早意识中的自己是一个遥远的人：那边，视线的中心是他的家庭；这里，在远得几乎看不见的地方是他自己。十四岁前，他一直想象自己是出生时被换错了，在某个地方，他真正的

父母拖着那个换错的婴儿，时时刻刻想念着他。后来，他在一盒旅游纪念品中，翻出了几张他爸爸及其兄弟姐妹在船上的照片。有一个女孩似乎与其他孩子格格不入，她眯着眼睛眺望大海，好像能看到一千英里以南的目的港。奎尔从他们的头发、腿和胳膊中认出了自己。那个穿着缩小的毛衣，手叉在胯上，一副顽皮相的胖小子便是他爸爸。照片背面用蓝铅笔写着：“离开老家，1946年。”

在大学里，他修一些他理解不了的课，埋头独来独往，不与任何人交谈，周末回家忍受严厉的呵斥。最后他终于退了学找工作，始终用手捂着下巴。

在孤单的奎尔脑子里没有任何事情是清晰的。他的思想翻腾而混乱，像漂入北极微光中的古代水手称为“海肺”的那个难以名状的区域，迷雾下起伏着稀泥状的碎冰，空气与水溶为一体，液体凝固了，固体在融化，天空冻结着，光明和黑暗一片混沌。



他是在慢吞吞地吃着油腻的红肠和面包时陷入新闻这一行的。面包不错，没用发酵粉，全靠面团自身发酵，在帕特里奇的室外烤箱里烤成的。帕特里奇的院子里散发着焦玉米粉、剪下的草叶和面包蒸汽的味道。

红肠、面包、葡萄酒、帕特里奇的谈话，因为这些，他错过了一个可能使他把嘴凑向官僚机构紧绷的乳房的求职机会。他父亲自己奋斗到了一家连锁超级市场的产品经理的高位，以自己的经历现身说法——“我刚到这儿的时候，只能用手推车给石匠运沙子。”等等。父亲羡慕生意场上的那份神秘——人们用左胳膊挡着签署文件，在不透光的玻璃后面开会，提着带锁的公文包。

然而帕特里奇嘴角滴着油说：“啊，去他妈的。”他把紫番茄切成薄片，转移了话题，开始描述他到过的那些地方。斯特拉班、南安波伊、克拉克弗克。在克拉克弗克他和一个隔膜偏移的人一起打弹子球。戴着袋鼠皮手套。奎尔坐在安迪隆达克椅^①中听着，手捂着下巴。他准备穿去面试的西服上滴了橄榄油，菱形图案的领带上沾着一粒番茄籽。



奎尔和帕特里奇是在纽约莫金伯格的一家自助洗衣店认识的。奎尔弓着背在看报纸，浏览招聘广告，他的大男人牌衬衫在洗衣机里旋转着。帕特里奇说职业市场够紧张的。奎尔说是啊。帕特里奇对旱灾发表了一句评论，奎尔点了点头。帕特里奇又说起泡菜厂的倒闭。奎尔从烘干机里摸出他的衬衫，衬衫掉在地上，还噼哩啪啦掉出许多发烫的硬币和圆珠笔。衬衫上布满了一道道圆珠笔油。

“毁了。”奎尔说。

“没事儿，”帕特里奇说。“用热的盐和滑石粉擦一擦，然后重洗一遍，放一小杯漂白粉。”

奎尔说他会试一试。他的声音有些颤抖。帕特里奇惊诧地看到这个笨重的男人一双暗淡无光的眼睛张大了，里面噙着眼泪。因为奎尔忍受不住孤独，他渴望交际，渴望知道自己让别人感到愉快。

烘干机呻吟着。

“嗨，哪天晚上来玩吧。”帕特里奇说，在一张揉皱的现金收据上歪歪斜斜地写下了地址和电话号码。他也没有多少朋友。

第二天晚上，奎尔去了，手里捏着几个纸袋。帕特里奇家的

① 一种木制斜靠背草坪椅，其座椅常前高后低。——译者注

门前，空荡荡的街道浸在琥珀色的灯光中。金色的时光。纸袋中有一包进口的瑞士脆饼干，几瓶红色、粉红色和白色的葡萄酒，箔纸包的三角形外国乳酪。帕特里奇家房门里传出的某种快节奏的热烈的音乐使奎尔兴奋不已。



奎尔、帕特里奇和梅尔卡利亚做了一段时间的朋友。他们的区别：帕特里奇是黑人，小个子，人生斜坡上一个不安分的旅行者，能通宵地聊天；梅尔卡利亚是帕特里奇的第二个妻子，皮肤是暗黑水面上棕色羽毛的颜色，聪明机智；奎尔大块头，白人，在生活中跌跌撞撞，没有一个方向。

帕特里奇能感知未来，眼前会飞快地闪过一些将要发生的事件，好像脑子里散乱的导线骤然接通了似的。他是裹着胎膜出生的；三岁时看到球状闪电窜下太平梯；在他姐夫被蜂蜇的前一天夜里，他梦到了黄瓜。他相信自己会交好运。他能吐漂亮的烟圈。黄连雀在迁徙途中总要在他的院子里落脚。



现在，在后院里，看到奎尔打扮得像一条狗穿了人的衣服去拍滑稽照片，帕特里奇想起了什么。

“埃德·庞奇，我那家报社的总编正想雇一名廉价记者。暑假结束了，他的大学耗子们又回洞里去了。那个报是垃圾，但不妨去干几个月，一边再找更好的。管他呢，也许你会喜欢这工作，当一名记者。”

奎尔点了点头，手捂着下巴。如果帕特里奇建议他从桥上跳下去，他至少会在桥栏杆上倚一倚。朋友的忠告啊。

“梅尔卡利亚！我给你留着面包头呢，好姑娘。这是最好的部分。快出来吧。”

梅尔卡利亚套上钢笔帽。写腻了那些神童，他们咬着手指头，围着客厅椅子转来转去，口里报出一大串不可思议的数字，脚在东方地毯上跺起阵阵灰尘。



埃德·庞奇用嘴的中间部分讲话，他一面讲一面打量奎尔，注意到了那件有马毡那么大的廉价花呢上衣，还有那像是经常用磨刀石磨过的指甲。他从奎尔的身上嗅出了顺从，猜到他是那种很好涂抹的黄油。

奎尔的目光移到墙上的一幅水彩版画上。他看到一张颗粒粗糙的脸，眼睛像玻璃球，一圈流苏般的毛发从领子下面钻出来，披在上浆的领缘上。这凿刻的画框中是庞奇的祖父吗？他琢磨着祖先的问题。

“这是一份家庭办的报纸。我们登一些带公众倾向的轻松报道。”《莫金伯格记录》专门登载奉承当地商界人士的轶事，刻画一些平易近人的形象；这份薄薄的小报填塞着智力测验和竞赛题、辛迪加^①出售的新闻专栏、特写文章和漫画。每期都有一个自测题——“你吃早饭时酗酒吗？”

庞奇叹了口气，假装做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把你放在市政那一块吧，帮帮阿尔·卡特洛格。他会教你熟悉工作的。他给你分配任务。”

薪水少得可怜，但奎尔不知道。



阿尔·卡特洛格，脸长得像布满荏子的小圆面包，说话圆滑，用指甲盖顺着工作任务单往下点。他朝奎尔的下巴后面瞥了一

^① 向多家报刊同时出售稿件，供同时发表的企业。——译者注

眼，飞快地移开了目光，像铁锤在钉子上敲了一下。

“好，你就从报道计划委员会会议开始吧，在小学校。何不今天晚上就去呢？坐在小椅子上，把听到的所有东西都记在本子上，回家用打字机打出来。最多五百个单词。还需要带上录音机。上午把稿子给我看。我看过以后你再交给编辑台的那个混蛋黑鬼。”那个混蛋黑鬼是帕特里奇。

奎尔坐在会议室的后排，在便笺簿上做记录。回家在厨房桌子上翻来覆去打了一通宵。第二天早上，他黑着眼圈，用咖啡提了神，到编辑室去等阿尔·卡特洛格。

埃德·庞奇从来都是第一个到，一进门就像鳗鱼钻入岩石似的溜进了他的办公室。上午的人流开始到来了。负责特写版的男人手里晃着一袋椰子炸面圈；头发亮亮的高个子中国女人；上了年纪，手臂像粗绳子的发行负责人；两位版面编排处的女人；穿着昨天的衬衫，腋窝下全是汗渍的图片编辑。奎尔捏着下巴坐在自己的桌前，低着头，假装在修改他的稿子。共有十一页。

十点钟，帕特里奇来了。红背带配着亚麻布衬衫。他进屋一路和人打着招呼，拍拍这个拍拍那个，把头伸到庞奇的门缝里探了探，朝奎尔眨了眨眼，走入编辑台后面，在他的电脑终端前坐下。

帕特里奇知道无数的事情，例如湿绳子更能吃重，为什么熟鸡蛋比生鸡蛋容易旋转等。半闭着眼睛，有点恍惚地仰着头，他能够像古人背诵《伊利亚特》那样列出棒球比赛数字。他改写平庸的文章，去掉模仿吉米·布雷斯林^①的文章中的霉味。“去年那些记者哪儿去了？”他嘟囔着，“那些爱咬指甲的、尖刻的夜猫子醉鬼混蛋呢？他们才知道怎么写文章。”

奎尔拿着稿子走过去。“阿尔还没来，”他说，一边把稿子叠

^① 吉米·布雷斯林，纽约邮报专栏作家。——译者注